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吉中医药发〔2023〕8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吉林省中医药 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中医药管理局，长春中医药大学及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及其他有关单位：

2024年度中医药科技项目从即日起开始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应根据《2024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的要求，选择适当的研究方向填写申报书(附件2)，超出研究方向的课题不予立项。填写内容要重点突出，关键技术、指标、进度、经费预算等应具体、明确，填写注意事项详见申报书“填写说明及装订要求”。

二、申请人对所申报研究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和真实性负责，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科研查新。

三、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项目申报工作，认

真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3人及以上）对本单位或辖区内申报的所有项目进行初评，按名额要求（附件3）择优上报。评审过程要公开透明，结果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公章。不受理个人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一式三份）；

（二）滚动支持项目需提交以往项目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验收证书；

（三）自筹经费项目需提交课题承担单位出具的自筹经费承诺书；

（四）青年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人不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需提交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

（五）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与临证经验整理研究项目需提交能证明申报者与名老中医之间具有师徒关系的材料或名老中医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授权材料（文件）。

五、申报、评审时间及地点

各地区、各单位12月8日前将汇总表（附件4，盖章扫描版及Excel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其他材料上报及具体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答辩前对申报书填写、申报人资格、

研究方向等进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课题不再进行补正处理，同时取消答辩资格。

(二) 专家评审：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1. 《2024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书》；

3. 2024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名额；

4. 2024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